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14/05-06號文件

檔 號：CB1/SS/2/05

2006年6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及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當局於2005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以取代於1976年制定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條例草案旨在使本港對瀕危物種的管制制度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sup>註</sup>的規定一致，並簡化許可證的規定。立法會於2006年3月通過條例草案，新條例將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sup>註</sup> 公約旨在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以及保護野生生物免受過度捕捉或採伐，令其不致絕種。公約規定下列附錄所列物種(包括其可辨認部分和衍生物)的進出口均須受到管制 ——

附錄I —— 瀕臨絕種並現正或可能受貿易影響的物種。

附錄II —— 目前雖未瀕危絕種，但如對其標本的貿易不嚴加管理，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使用，就可能變成有絕種危險的物種；以及為了使上述某些物種標本的貿易能得到有效控制，而必須加以管理的其他物種。

附錄III —— 任何公約締約國認為應在其管轄範圍進行管理以防止或限制捕捉或採伐，而需要其他締約國合作控制貿易的物種。

## 命令

3. 根據法例第187章所訂本港現行瀕危物種管制制度的規定，除獲豁免外，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所有列明物種，均須領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發出的許可證。根據第187章第18條作出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令》，豁免若干列明物種使其不受許可證規定的規限。這些豁免是公約條文、決議、決定或通知所載的整個管制機制的必要部分。

4. 根據新條例第47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命令，豁免附錄I所列的若干瀕危物種，使其不受許可證規定的規限；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則可作出命令，豁免附錄II及III所列的若干物種，使其不受許可證規定的規限。附錄I命令和附錄II及III命令是用以取代現行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令》。

5. 兩項命令載有條文，對下列情況作出豁免 ——

- (a) 用於自然保育合作計劃的標本；
- (b) 用於科學或教育研究或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標本；及
- (c) 屬個人或家庭財物一部分的標本。

附錄II命令亦就出口附有植物檢疫證明書的人工培植植物標本作出豁免。

## 小組委員會及其商議工作

6. 於2006年6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上述命令。單仲偕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7. 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命令的政策目的普遍表示支持，因為公約適用於香港，因而香港有責任遵行有關瀕危物種的國際管制制度。但委員對管制制度缺乏宣傳表示關注，並認為當局須多做工作，提高公眾對該兩項命令的認知。舉例而言，公眾未必知道他們可帶入本港的列明物種的指明數量限制。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一直有舉辦不同類型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舉辦展覽、學校講座和廣播劇等，以加深公眾對保護瀕危物種及法例第187章規定的認識。至於有關新條例規定的宣傳，政府當局由2003年至今曾與業界及其他利益相關團體進行約50次諮詢，亦曾向18 000名商販及其他相關人士寄出3封資料函件。當局亦會在新條例實施前推出更多宣傳及教育計劃，以提高公眾對保護瀕危物種的意識。這些計劃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作廣告宣傳、向商販發出資料函件、舉辦展覽、在報章及雜誌刊登文章等，亦會在機場及其他出入境控制站張貼告示及海報。政府

當局亦會與航空公司商討，研究如何向飛機乘客宣傳管制瀕危物種的訊息，例如派發宣傳單張等。

8. 在研究該兩項命令的過程中，委員曾就出口、進口、再進口及管有列明物種的豁免範圍提出疑問。

#### 對為自然保育合作計劃而進口標本的豁免

9. 該兩項命令訂明，如進口附錄I或II物種的標本的人在該標本進入香港境內時，能證明並令獲授權人員信納該標本屬計劃標本，該人即獲豁免而不受許可證規定所規限。計劃標本是指在自然保育合作計劃的參與者之間為非商業目的而安排出借、捐贈或交換的標本。

10. 委員曾詢問某人或某機構須出示甚麼證據，才能證明有關標本屬計劃標本，以及將計劃標本進口香港前，須否事先通知有關當局。政府當局解釋，要符合豁免資格，有關人士或機構必須就擬帶入香港的計劃標本，出示其來源地的有關當局發出的公約出口准許證。在計劃標本抵港時，香港海關會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由該署接手處理，以確保香港瀕危物種管制制度的規定獲得遵從。

#### 對為科學或教育研究的目的或為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目的而管有或控制標本的豁免

11. 該兩項命令訂明，如任何人管有或控制的標本(活體附錄I動物除外)，而他證明並令署長信納該標本是為科學或教育研究的目的而管有或控制的，或是為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目的而管有或控制的，該人即獲豁免，不受許可證規定所規限。

12. 委員曾詢問，擬議的豁免是否亦適用於私人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如適用的話，當局有何措施防止豁免可能被濫用。政府當局解釋，目前並無有關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的法定定義，該兩個用語會按字典所作的一般釋義而詮釋。然而，署長會在執行該兩項命令的相關條文時，會參考國際對博物館及植物標本室所訂的標準，例如其標本收藏量及對標本的保存工作，以及是否向公眾開放等。

#### 對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進口等的豁免

13. 該兩項命令一般訂明，某人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的標本(活體動物除外)如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同時該標本由該人合法獲得，該人即獲豁免，不受許可證規定所規限。然而，如該人在其慣常居住地方以外的地方獲得附錄I或II標本，同時該標本處於下列情況，則此豁免並不適用——

- (a) 正被運入香港；
- (b) 正被運出香港往該人的慣常居住地方；或
- (c) 正被運出香港，用意是將該標本運往該人的慣常居住地方。

14. 鑒於一個人可有多於一處的居住地方，委員詢問決定“慣常居住地方”此用語的準則為何。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用語會按字典所作的一般釋義而詮釋，以容納較大的詮釋空間。

### **修訂**

15. 該兩項命令除中文本須在文字上作出輕微修訂外，無須予以修訂。有關的文字修訂會以錯誤修正令的方式作出。

### **結論**

16. 小組委員會認為兩項擬議命令的所有範疇已經過充分商議。個別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支持該兩項命令。

###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2日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及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委員**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總數：4名議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6年6月9日